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關連交易 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金屬認購翰星新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中信股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屬與中信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翰星（持有錦州鈦業76.37%股權的特殊目的公司），訂立新股認購協議，據此，中信金屬同意認購翰星經擴大股本60%，對價為港幣1,325,770,960元。

鑒於中信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8.13%股權，中信集團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鑒於翰星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翰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新股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股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出具致股東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中信股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屬與中信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翰星（持有錦州鈦業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鈦業」）76.37%股權的特殊目的公司），訂立新股認購協議，據此，中信金屬同意認購翰星經擴大股本 60%，對價為港幣1,325,770,960 元。於完成增資後，翰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 742,672,356 股增加至 1,856,680,890 股。

新股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翰星（作為目標公司）
- (2) 中信金屬（作為認購方）

主題事項： 目標公司新發行股份 1,114,008,534 股予中信金屬，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 60%。

對價： 認購價總額為港幣 1,325,770,960 元。

完成： 完成應於下述先決條件全部得以滿足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雙方可經書面約定的較后日期發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已得到全部滿足後方可作實：

- (1) 中信金屬的控股股東中信股份董事會批准新股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 (2) 中信金屬的股東大會批准新股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
- (3) 目標公司及錦州鈦業就新股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獲得所需的第三方同意。

雙方應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在最終截止日前儘快滿足先決條件。如果完成未在最終截止日前實現，雙方應隨後進行協商，以便雙方可經書面同意的滿足條件和交割的較後日期。如果雙方無法商定該較後日期，任何一方均有權經書面通知對方後終止新股認購協議，而新股認購協議和新股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應告終，先前在新股認購協議項下已經產生的權利和義務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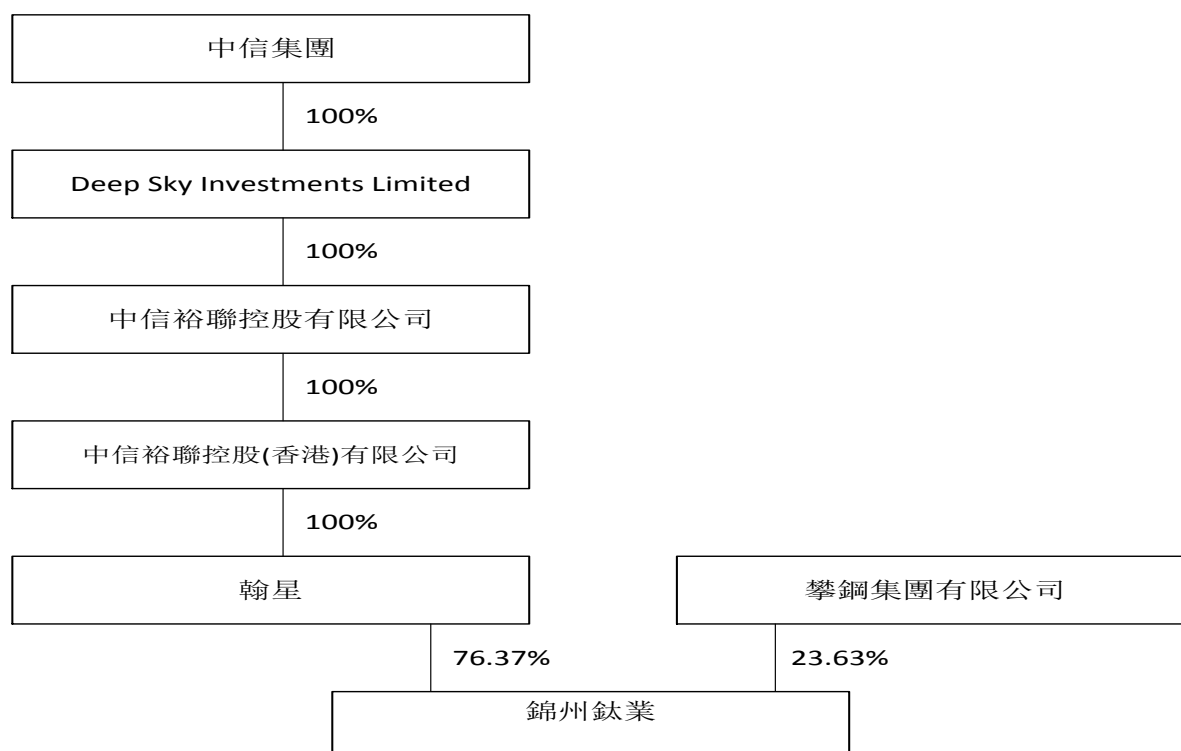
過渡期： 受限並於完成後，翰星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的損益由中信金屬按新股認購完成後的持股比例承擔或享有。

對價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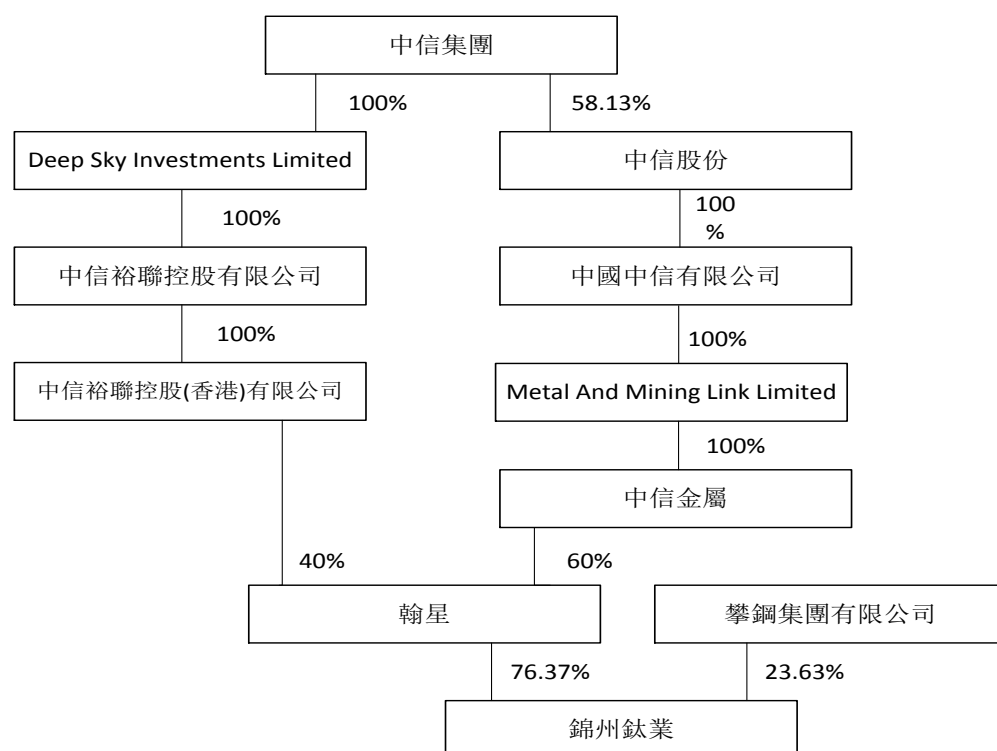
新股認購協議項下認購新股之對價港幣 1,325,770,960 元乃由目標公司與中信金屬按公平原則進行獨立協商後以評估師基於資產基礎法評定的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淨資產價值（即人民幣 790,601,416 元（港幣 883,847,307 元））釐定。由於目標公司為特殊目的公司，目標公司的估值僅基於錦州鈦業使用收益法評定的估值作出。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目標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港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虧損）	61,617,430	50,197,106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虧損）	45,291,579	36,832,426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822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894 百萬元。

估值的主要假設

鑒於錦州鈦業的估值使用收益法，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

錦州鈦業估值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作出：

1、一般性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2)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3) 對於評估報告中全部或部分價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資料，評估師假定其為可信的而沒有進行驗證。評估師對這些信息資料的準確性不做任何保證；
- (4) 評估報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潛在的可能影響價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評估師與委託方之間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 (5)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
- (7) 評估報告中對價值的估算是依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的財務結構做出的。

2、特殊性假設

- (1) 被評估資產仍按現有設計產能、規模及興建的目的使用，未來投產計劃能夠順利實現，同時保留錦州鈦業現時所處的位置，保持原有的經營方式和經營風格，在原有的構成要素的資產的基礎上，或做必要的調整基礎上持續經營；
- (2) 假設錦州鈦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3) 委託方和錦州鈦業所提供的資料和介紹的情況真實、合法、全面；
- (4) 錦州鈦業和長期投資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5) 錦州鈦業固定資產折舊的回收用於維持簡單的再生產，並且，各年度新增營運資金隨產品營運成本同步變化；
- (6) 錦州鈦業在未來的經營期內，其融資成本等仍將保持當前的利率水準，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或波動；及
- (7) 錦州鈦業在未來的經營期內，其經營費用和管理費用等仍將保持其近幾年的狀態，並隨著銷售收入的變化而變動，其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或波動。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評估師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師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訂立新股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錦州鈦業是中國最早實現氯化法鈦白粉商業化生產的領先企業，擁有每年六萬噸氯化法鈦白粉的設計產能。鈦白粉是一種廣泛應用於塗料、塑膠、紙張、油墨、陶瓷、電子、化妝品等行業的白色無機化學品。鈦白粉的生產技術主要包括硫酸法和氯化法兩種。相對於硫酸法，氯化法具有工藝流程短、自動化程度高、“三廢”排放少、氯氣可以大部分循環利用、產品品質好等優點。氯化法鈦白粉的生產自二零零五年就被列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鼓勵類項目。錦州鈦業也是中國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之一。

通過訂立新股認購協議，可以使得中信金屬通過控股翰星達到控股錦州鈦業的目的，從而把錦州鈦業這一優質資產納入中信股份的資產組合內，同時通過翰星的平臺支持中信金屬持續發展其礦業開採及加工業務。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中信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 58.13% 股權，中信集團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鑒於翰星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翰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新股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新股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出具致股東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及劉祝余先生在中信集團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均已在批准新股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回避表決或未能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而沒有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議上就有關動議回避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總資產規模超過 9,000 億美元。中信股份國內與海外的業務多元，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臺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中信股份能夠充分把握中國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中信股份是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 58.13%的權益。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中信金屬

中信金屬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冶金原材料、冶金產品的進出口貿易和實業投資，經營的主要產品有鐵合金、礦產品、鋼材、有色金屬及金屬製品等。

目標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翰星為中信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持有錦州鈦業 76.37%股權的特殊目的公司。錦州鈦業是一家集氯化法鈦白粉研發、生產與銷售為一體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錦州鈦業氯化鈦白粉設計產能為每年六萬噸，是中國唯一一家實現商業化生產的氯化鈦白粉企業。

確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作為本公司為遵從上市規則第 14.62(2)條之申報會計師，已檢查錦州鈦業之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財務顧問，確認經過他們證實，錦州鈦業之估值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安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報告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函件已向聯交所遞交，內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有關專家的資料

以下為在本公告中給予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歷：

名稱	資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安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之任何成員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安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公告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其在本公告所出現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金屬」	指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新股認購協議下交易之完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約定的較后日期）
「新股認購協議」	指	中信金屬與翰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新股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屬同意認購翰星經擴大股本 60%，對價為港幣 1,325,770,960 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翰星」或 「目標公司」	指	翰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以人民幣 0.8945 元兌港幣 1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以換算為港幣。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2017 年 9 月 29 日

董事會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32 樓

吾等接受委託，就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對翰星投資有限公司（「翰星投資」）經擴大後股本之 60% 估值所依據的其子公司錦州鈦業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鈦業」）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之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統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估值包含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刊發的其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金屬」）擬認購翰星投資經擴大後之 60% 股權的公告（「該公告」）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估值所依據的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有關預測的編制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假設（「假設」）而編制，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假設載於該公告的「估值的主要假設」中。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布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遵守執行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時質量控制標準」，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式的全面質控系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假設適當地編制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制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為發表審計意見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基準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錦州鈦業的任何估值。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

謹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公司關於盈利預測的函件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師」）就錦州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所編制的估值（「估值」），有關估值載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9 日內容有關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屬認購翰星經擴大股本 60% 事項的公告（「該公告」）中所述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 日的估值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估值乃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編制，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溢利預測（「預測」）。該等預測應在貴公司董事審慎周詳諮詢後按估值報告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作為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吾等已審閱進行估值所依據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僅須對此負全責，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編制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 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預測的計算方法。吾等留意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制。吾等亦留意到，預測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預測乃根據一系列假設作出，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其他可能會或不會發生因素的假設，因此，預測除用於估值外，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設中提及的所有事件均確實發生，該事件的發生所導致結果可能與假設有重大出入，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有所不同。

根據上述基準及在並無對估值師及 貴公司採納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 貴公司僅須對此負全責）是否合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吾等認為預測乃 閣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閣下作為董事僅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的工作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僅向 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32 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歐鳳蘭
謹啟

2017年9月29日